

民國時期廣東省政府

檔案史料選編

廣東省檔案館

编辑说明

一、本书编辑目的，是向从事民国史、现代史要党史研究、地方志编写的广大史学工作者提供系统性的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史料。

二、本书所选史料为广东省档案馆所藏1925—1949年间的档案及资料。内容包括：

- 1925年7月——12月第一届，
- 1926年11月——1927年7月第二届，
- 1927年8月——1928年6月第三届，
- 1928年7月——1929年7月第四届，
- 1929年7月——1931年6月第五届，
- 1931年6月——1936年7月第六届，
- 1936年8月——1937年5月第七届，
- 1937年6月——1938年12月第八届，
- 1939年1月——1944年11月第九届，
- 1945年9月——1947年9月第十届，
- 1947年10月——1948年4月第十一届，
- 1949年2月——8月第十二届，

共十二届广东省政府委员会历次会议录（议事录）。此外还编著了上述历届省政府和员、厅级机构负责人和各县县长名单及全书内容索引；并附载1940年5月—1945年6月汪伪广东省政府会议录，全书约五百万字。

三、会议录内容为广东省政务、军务、侨务、文化、教育、民政、财政、建设等方面的方针和施政情况。省内

各市组的人事变动、机构沿革、吏治、司法、经济、乃至灾害、战乱情形，均有具体反映。并涉及当是国民政府以及各省的政治、军事、外交等事件。

四、每届会议录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全书按届次并适当照顾文字量分辑出版。

五、本书保持原文的面貌和风格。为了读者阅读方便，编者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对原件中部份无标点的正文进行断句。（2）原文残缺处，用“×”号代；错别字、漏字，将正字改加于后，用“||”号标明；衍文，以“（）”加于原文之上。（3）原文中说明，以“（）”标明，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4）原件书写格式往往有空格，均免去。（5）一些原件部分标题书，“本府委员会”、“省府”，均直改为“广东省政府”，不再加注。同一届政府委员会在同一年份召开的会议，第一次会议保留年份，其余的省略；某些会议时间没有写“年”、“月”、“日”，则直接加上“年”、“月”、“日”字样，亦不再注。

由于编者学识有限，编辑中的错误不妥之处，希望使用者指正。

目 录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	152.....	(103)
委员会会议录	153.....	(109)
第131——216次会议	154.....	(113)
1940年6月1日—1941年3月25日	155.....	(116)
131..... (1)	156.....	(120)
132..... (7)	157.....	(127)
133..... (13)	158.....	(135)
134..... (18)	159.....	(139)
135..... (25)	160.....	(144)
136..... (31)	161.....	(148)
137..... (37)	162.....	(153)
138..... (42)	163.....	(158)
139..... (48)	164.....	(165)
140..... (53)	165.....	(172)
141..... (57)	166.....	(175)
142..... (62)	167.....	(179)
143..... (65)	168.....	(184)
144..... (缺)	169.....	(187)
145..... (70)	170.....	(197)
146..... (74)	171.....	(197)
147..... (81)	172.....	(204)
148..... (缺)	173.....	(217)
149..... (85)	174.....	(222)
150..... (93)	175.....	(230)
151..... (97)	176.....	(236)

177	(243)	208	(429)
178	(250)	209	(439)
179	(250)	210	(445)
180	(257)	211	(450)
181	(263)	212	(458)
182	(269)	213	(461)
183	(279)	214	(464)
184	(285)	215	(469)
185	(289)	216	(475)
186	(292)		
187	(297)		
188	(301)		
189	(304)		
190	(309)		
191	(312)		
192	(318)		
193	(325)		
194	(328)		
195	(335)		
196	(340)		
197	(346)		
198	(354)		
199	(361)		
200	(367)		
201	(373)		
202	(381)		
203	(387)		
204	(394)		
205	(402)		
206	(412)		
207	(420)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录

日 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地 点 韶关本府

出席者 李汉魂 胡铭藻 何彤 顾翊群（公假） 黄麟书
黄元彬 刘佐人（公假）

列席者 高信 吴通宪 杜之英（毛松年代） 郑丰（假）
桂竞秋

主 席 李汉魂

纪 录 秘书熊公福 科长关玉廷

报告事项

一、据民政厅呈，据卫生处呈，拟购置竹箩五十对，以便搬运药械之用，编具预算书，计列三百五十元，查尚需要，预算列支数目亦无不合，请察核。等情。飭据会计处签拟照准。等语。应如拟办理。

二、据教育厅呈，据省立梅州农业职业学校呈缴二十八年度修理校舍预算书，计列四百零九元七角三分。拟请准在该校二十五年度节余预备费项下拨支。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核尚需要，拟准照支报会备案。惟查二十五年度节余预备费项下拨支，似有未合，此款拟在二十八年度省预备费项下拨支，该校结存二十五年度经费，应飭解库抵领，追列二十八年度岁入概算。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三、（略）①

四、据广东省救灾准备金保管委员会呈缴二十九年五月至七月份员役米津费预算书，计共一百二十三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无不合，拟准由二十九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五、准广东省委任职公务员铨叙委托审查委员会函送员役米津预算表，计由五月至七月共三十三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无不合，

① 本书除编者注明外，其余文内“（略）”皆为原件所略。

拟准由二十九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六、据广东省救护委员会呈缴二十九年五月起至七月止三个月员役米津预算书，计共一百三十五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合，拟准由二十九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七、据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电缴二十九年五月至七月应领员役米津表，计共二百六十一元，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合，应拟准由二十九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八、据会计处电缴二十九年五月至七月发给员役米津临时费支付预算书，计共九百三十九元。查核尚合，应准由二十九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拨支。

九、据黄岗消防队电缴二十九年五月份至七月份员役米津费支出预算书，计共一百五十三元三角六分。飭据会计处签称，查核尚合，拟准在二十九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拨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十、（略）

讨论事项

一、准广东省军管区电复，关于兵役调查办公费书表册簿等费办法一案，分别核拟请查照。等由。请公决案。

（财政厅、会计处签拟）查所拟五项意见，及将本省各县拨支兵役调查办公费用办法第三条条文修正一节，既奉批示，事属可行，自可照办。至关于应备书簿表册等费概算标准，在本省战时一般物价均觉飞涨，亦似有加增之必要，经会同商议拟照前颁概算标准分别增加二分一；惟查前项书簿表册等费，业经列入省地方普通总概算，并规定每年办理一次（以十七个年次计），人口二十万者，支二十元，不及二十万者照支，每超过五万人，得增加五元，现照原颁概算标准增加二分一，及照军管区意见将国民兵役名簿、国民兵役统计表两项统名称删除，而详细列举增添为壮丁名册、国民兵名簿、备役后备军官（佐）名簿、预备军士名簿、国民兵统计表、备役后补军官（佐）统计表、预备军士统计表七种，其概算数已因而增加为四十六元二角五分，实超过二十六元二角五分，该项超过数额省地方普通总概算，自难再予补列并拟在省预备金项下拨支。再前颁本省办理国民兵役各县

初次施行北丁调查办公费，暨应备书簿表册等费，概算标准表及拨支费用办法，拟分别照军管区意见修正呈核。办法第四条条文“由县”二字之下拟加入“呈请”两字；又“支销”二字拟改为“办理”，以适合事实，仍请提会核定。

（决议）照财政厅、会计处签拟通过。

二、据教育厅签呈，据本厅秘书兼第一科科长谢群彬报告，请准予辞去兼职，拟予照准。遗缺拟委麦霞甫接充。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三、据建设厅签呈，据公路处呈缴木里程碑及地名牌工料费预算书表，查核尚无不合，该项工料费六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拟请飭库拨款办理。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本案送准秘书处技术室核复确属急需，图则预算尚合。等词。该项木牌工料费国币六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似可照准，在二十九年度建设事业支出项下开支，飭库拨付转发办理，并飭由该处通知有关各县府如遇奉令破坏公路时沿途安设之木里程碑及地名牌应注意一并破坏，免被敌人利用。仍请提会核定。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四、准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函送更正前县训所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临时费预算书，计每月二千八百零一元，三个月共八千四百零三元，该费拟在该所每月份临时费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一目列支，其超出该月预算数，请准由异目流用。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密五、据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呈缴二十八年购置通讯器材费支付预算书，共五万九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拟将干训所二十八年度经临费节余四万零八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扫数拨支，尚不敷一万九千一百一十九元九角一分，请准在广东省县政人员训练所二十八年度经临费节余项下拨足。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六、据广东省县政人员训练所呈缴广东省县政人员训练所学员回程旅费预费书，计支四万五千一百四十六元，拟在本所二十八年度经

临费节余项下开支。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查旅费表列罗定县学员二十二名,旅费以散合总共八百七十五元,原表误列八百八十五元,多列十元,全部旅费确实应为四万五千一百三十六元。据称此项旅费拟在该所二十八年度经临费节余项下开支,核尚可行,拟请照提会核定。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七、委员兼南路行署罗主任签请添设秘书二员,经予照准,并据电称所增秘书二员照规定荐任五级,计共月支三百四十元,请由五月份起飭库汇发。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省预备金项下开支。

八、据省地政局呈,遵令更正南海等县地政处暨所属机关办理结束遣散恩饷临时费;博罗等县垦殖办事处遣散恩饷临时费支付预算书,计共二万三千零六十九元九角七分,请核准分别存转。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该局二十七年度经费节余项下开支。

密九、据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电,为茂东化遂话线遵即改用三号曲钩磁碗,共需增加五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并拟设十号便利机,共需二千五百五十元,计全部工料费预算共四万四千一百零八元四角,除前拨过二万元外,计共需二万四千一百零八元四角,请拨款购办。至长途电话所定五月一日成立,每月经费三百元,拟飭所属各县局由地方款分别提拨,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现据该专署电复,遵即改用三号曲钩磁碗,预算增加五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并拟改设十号便利机预算国币二千五百五十元,既经建设厅核明各设分机尚属需要,且经技术室核复三号曲钩磁碗似可先行拨款购买,仍飭事后核实检据报销。至十号便利机价格大致尚合。等语。复核实该项工料费连各便利机价款全部预算共国币四万四千一百零八元四角,除前拨过国币二万元外,尚需国币二万四千一百零八元四角,拟并在本年度建设事业支出项下拨支,仍飭核实办理。至长途电话所经费月支三百元,所请拟由五月份起在该区所属各县局分别提拨,似可照准在该区各该县局本年度县局预备费项下

拨支。统请提会核定。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意见通过。

十、据省振济会呈缴本会二十九年度三月份至十二月份追加经常费支付预算书，每月三千六百元，计由三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三万六千元，请准在本会二十八年度救灾准备金科目余款项下拨支。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密十一、据秘书处签呈，据无线电总台呈缴二十九年度燃料费岁出预算书，计月列一千元，由二月份至十二月份十一个月共列一万一千元，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现既经秘书处会计室签拟，以该无线电总台燃料费应另列预算提会核定指款拨支等情，似可照办，并似可照无线电总台所拟月支燃料费一千元数额自本年二月份起在本年度省预备金项下按月拨交本府秘书处具领，并由秘书处补编该项燃料费预算书三份呈府存转。仍请提会核定。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密十二、据新丰县长呈，请俯念本县特别情形，准予将各合作站经费按月由省库补助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省预备金项下开支。

密十三、据民政厅签呈，据乳源、乐昌、郁南、和平、连县、河源等六县先后呈电请示情报股长薪俸若干，可否在县地方款项下开支，抑由省库补助，转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查各县情报股组织原无股长之设，只由县政府派员兼任，全部经费并规定由县地方款预备费项下拨支，计一等县月支国币三百六十元；二等县三百一十元；三等县二百六十元，均经通飭遵照在案。惟查本省各县以地方财力关系，在二十八年度间有请由省库拨助或核减情报员额者，均经核准拨助及核减，先后约有十余县。至二十九年度一月份起不再由省库补助，亦经通令飭遵。但因有特殊情形，在本年度仍由省库补助者只有翁源一县。现拟将情报组长改设专任，自属需要，似可准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增设其薪俸。拟按修正文

官薪俸减支表定为委任十六级，每月实支国币四十一元，款仍照案在各县地方款预备费项下开支。至呈准由省库补助情报股全部经费之翁源县前项增支薪俸则照案并由省库拨发，均应编具预算书三份呈核。又本件事关变更通案，仍请提会核定。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密十四、据省振济会呈，为筹设连县龙坪义民移垦示范区，检呈规程计划开办费及经常费概算书，计开办费列一十三万三千元；经常费月列七千八百六十一元，请察核备案。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准先招义民五百名，经常费及开办费照半数发给，款在该会振款项下拨支。另编预算呈核。

十五、据秘书处案呈，关于韩善友因建筑围墙栏入古路事件不服平远县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为罚金及补偿之处分，提起诉讼一案，经审查完竣，作成决定书，请提会决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决定书通过。

密十六、据会计处签呈，前据财政厅签呈，关于各县解拨国民兵团经费应在省库发县，何项经费扣拨一案，经提付第一二八次会议决定在案。兹查原决议案有须酌予更正之必要，请核改并核定扣拨办法，俾资办理。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六月以前应发各数由财政厅会同军管区清理，并将七月以后解拨办法议复核办。

十七、何委员、黄委员、胡委员会复，奉交审查广东省政府行政效率促进委员会组织规程一案，经审查完竣，连同修正规程草案请核定。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照审查案修正通过。

十八、何委员、黄委员、胡委员提议：拟请将本府设计委员会并入行政效率促进委员会，以一事权。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临时提议

密十九、据建设厅签呈，查本厅工业试验所仪器药料尚未完备，化验工作无从进行，拟在该所旧存仪器未运到以前暂行裁撤。其原有

技正、技士、技佐各一员并以调厅服务，除另案编列预算呈请追加外，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广东省政府第九届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次议事录

日 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地 点 韶关本府

出席者 李汉魂 胡铭藻 何彤 顾翊群（公假） 黄麟书
黄元彬（公假） 刘佐人（公假） 郑丰

列席者 高信 吴适宪 杜之英（毛松年代） 桂竞秋 史延程
袁晴晖 李仲仁

主 席 李汉魂

纪 录 秘书熊公福 科长关玉廷

报告事项

一、准内政部电复，博罗县东宁乡副乡长陈耀明率众抗敌守土死亡，应按照人民守土伤亡抚恤实施办法规定给予其遗族一次恤金一百六十元，年抚金一百元，以十年为止。等由。飭据秘书、会计两处签拟，该陈耀明遗族一次过恤金一百六十元拟在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普通总概算岁出经常门常时部份恤金科目拨支，其年抚金一百元递年仍在省预算恤金科目开支。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密二、据民政厅签呈，据卫生处呈，关于筹设伤病兵补助医院及收容所一案，经在曲江长乐村设立收容三百人之第一病兵收容所一所，于本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又委托广州万国红十字会在仁化设立收容千人之第二补助医院一所，于本年一月十六日成立。该院所均于成立日起开始收容伤病官兵，该项伤病兵饷项每名每月发给薪饷三元亦由该院所成立之月份实行。等情。飭据会计处签称，似可照准。等语。应准如拟办理。

三、据民政厅签呈，据卫生处呈缴二十九年度临时费预算书，计

列修繕添置各費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擬在本處二十八年度事業費節余項下開支。等情。飭據會計處簽稱，似可照准。等語。應准如擬辦理。

四、據建設廳簽呈，據農林局轉據稻作改進所呈稱，該所二十八年度經費僅余五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前繳稻作改進所冬作種子優良稻種臨時購運費概算列支六千九百元，請在二十八年節余項下開支系屬誤算。复查前呈預算列優良稻種購運費九百元，不敷推廣之需，擬將冬作種籽購運費一項悉行移作推廣優良稻種購運費，並將概算改列為五千六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查核尚屬可行。等情。飭據會計處簽稱，復核亦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等語。應准如擬辦理。

密五、據省振濟會呈繳廣東省振濟會韶市義民招待所章程，請察核備案。等情。飭據秘書處簽，擬分別將第四、第五條修正，經如擬電復該會遵照。

六、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繳二十九年四月份人犯囚糧清冊，計列二十九元七角五分，請將一至四月各月份囚糧核發歸墊。等情。飭據會計處簽稱，查核尚合，擬准在本年度省行政人犯不敷口糧項下撥支。等語。應准如擬辦理。

七、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電，為三水县左田鄉仍維持分會會長馮美珠一名，經呈奉綏署核准判處死刑，請依法發給獎金。等情。飭據秘書、會計兩處簽擬，給獎國幣四百元。援照成案款在二十九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等語。應准如擬辦理。

八、據陸軍第一五五師鄧師長電，據南海縣呈解三水崇本鄉仍維持會委員鄧石一名，經轉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照判執行。等情。飭據秘書、會計兩處簽擬，發給獎金二百元。援照成案款在二十九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等語。應准如擬辦理。

密九、據建設廳簽呈，核議始興縣政府呈繳奉飭穿制曲南段公路洋灰橋炸藥室計劃說明及工料費支付預計計算書表，請核發歸墊一案。查原呈所稱似尚屬實，其餘各費亦尚適當，似可照准列支。等情。飭據會計處簽稱，本處復核亦屬實情，書列總數各數均尚符合，該款二百九十四元六角五分，擬在本年度建設事業支出項下撥支。等語。應

准如拟办理。

十、据秘书处案呈，查各厅处呈缴增设统计股编制，原有主任科员与合署办公施行细则所列各股并无主任科员之规定不无抵触，拟请将各该股编制中主任科员之主任二字删去。等情。应准如拟办理。

讨论事项

一、准中央党部秘书处电，奉总裁核定粤省县市党部经费每月总额三万九千六百元，内由贵省政府原拨二万八千六百元，请增加一万一千元，请查照，迳与省党部洽拨。等由。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由七月份起款在本年度省预备金项下开支。

二、据教育厅签呈，据省立韶州师范学校呈缴二十九年四月份临时支付预算书，计列三千四百元，拟由本年度各机关学校临时费项下支拨。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密三、据教育厅签呈，本厅经管二十七年十一、十二两月份收容由战区退出员生经费奉准拨作临时中学筹备及开办等费。各等由。请令飭财政厅遵照原案在拨作临时中学开办费之二十七年十一、十二月份收容由战区退出员生经费项下将南路临时中学筹备开办费六千三百八十四元；中区临时中学设备费七千五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仲元中学筹备费九百九十元，开办费四千五百元，设备费六千五百元，暨其他经奉核准飭拨有案各款划拨归垫。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一）查省立南路临时中学二十八年度筹备开办临时费预算列支六千三百八十四元，复核各数尚无不合，既经教育厅核定，拟请准予照支。（二）查省立中区临时中学图书仪器设备费预算书第三项教具类各目合计为二百六十元，原书列二百零六元系属错误；又第七项卫生消防用具类四百七十四元非属图书仪器性质，似不应列入本预算，拟予剔除，飭并入该校筹备开办费预算内编列。此项图书仪器设备费，核实拟准列支七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四分。（三）仲元中学筹备开办设备等费拟俟预算更正呈府后再核。

上项南路临时中学二十八年度筹备开办费六千三百八十四元、中区临时中学图书仪器设备费七千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四分，拟准照案在二十

七年十一、十二月收容由战区退出员生经费奉准拨作临时中学筹备及开办费项下拨支。仍请提会核定。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四、据第一、二、三、五、六、七各区行政督察专员联呈，请准将各专署因调整增给公务员薪俸所不敷之经费由本年二月份起按月在省库款项下拨补二百元，以资补救。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省预备金项下开支。

密五、据建设厅签呈，据公路处呈缴在港购置晒制图式物料支付预算书表，计列国币三千零九十九元三角六分，请飭库照数拨还归垫。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省建设事业支出项下开支。

密六、准缪副总司令电，请由省府于六月一日起每月拨助潮梅所属之兴华龙丰剿匪指挥部经费两千元。等由。经电复准照补助，以三个月为期，提会补请追认案。

(决议)照案追认。

七、据建设厅签呈，据卸农林局局长凌道扬陈述，二十五年度临时费欠发核定预算额毫券五万元及核减二十七年十一、十二月份五成经费毫券一万五千元二案困难情形，查属实情，应否准予抵领抵解，请核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准在该局长任内经收肥田料化验费项下抵领抵解。

密八、据秘书处签呈，查本府各厅处及本处暨直属各机关所用电话机现不敷用，拟电港增购五十架，每架估价约国币三百元，共约国币一万五千元，可否照办。及该款应由何项开支，请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建设事业支出项下开支。

密九、据会计处签呈，准财政厅片复，关于本年度预备金及建设事业支出增列自卫团队经费，开支各款超过总额，拟以省行二十八年度解库盈利支配增列省总概算。等由。谨参照财政厅意见签拟，请提会核定。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密十、据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呈复，前干训所结存经费国币四万零八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拟扫数拨支在港购办通讯器材价款，未能先行解库缘由。本所前呈送派出学员旅费服装费预费书，列支六百八十七元，仍请准予援例在本所经常费节余项下开支。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

十一、据广东省工业促进会呈送组织章程及二十九年度六月份经常费支付预算书，请准由本年六月份起按月拨发经常费三百元。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省预备金项下开支。

十二、据民政厅签呈，据卫生处呈报，前以人员不敷权宜委用二等科员二人，计至本年三月底止，该二员实共支俸薪国币五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请准予在该处二十八年度事业费节余项下拨回归垫前来，查核所称尚属实情，可否姑准，请示。等情。请公决案。

（会计处签拟）似可姑准其二十八年度支出之二百二十五元，拟在二十八年度卫生事业费节余项下拨支；在二十九年度支出之三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拟在二十九年度卫生事业费节余项下拨支，仍请提会核定。

（决议）照会计处签拟通过。

十三、据民政厅签呈，据卫生处呈缴二十九年度支出临时门增加防疫救护旅运费预费书，计列三千元。查所拟设检疫站八处尚属需要，所称原有种痘运动旅费七百元，夏令卫生运动旅费一千三百元，不敷支用亦属实情，惟查该处本年度事业费奉核定一十三万二千八百元业已用罄，请察核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卫生临时费节余项下拨支。

密十四、据秘书处拟具非常时期华侨团体回粤参加抗战工作指导办法，请提会议决定施行，并呈报备案。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交郑委员审查。

密十五、据始兴县呈缴征集木材、铁钉、工旅费预计算书表，计列二千五百六十六元零六分，请察核办理。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建设事业支出项下开支。

十六、据广东省粮食调节委员会呈缴二十九年度四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份止岁出经常费预算书表，计共月增经费一千四百五十八元，连原核定经费月共列三千八百五十五元，请核夺。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款在本年度省预备金项下开支。

十七、准胡委员函复，奉交审查财政厅所拟广东省营业税违章罚鍰给奖办法一案，拟具意见，请提会公决。等由。请公决案。

(审查意见)查原拟办法大致尚无不合，惟第四条关于罚金充奖分配办法间尚有未尽明显之外，如稽征所或稽征站经办之案，其由督征机关准拨该主管局所一成之奖金如何分配未有明白规定，兹拟将原条全文修改如下：

第四条 凡营业税之违章罚鍰应以罚金总额百份之三十解库，余额化作十成充奖。其分配比例：报告人得四成；经办机构得二成；协助机关得一成；其余三成归督征机关，如无协助机关，该项奖金并给经办机构；如无报告人，该项奖金以二成加给经办机构，其余二成归督征机关。

前项规定之经办机构如系稽征所，得于督征机关三成项内提拨一成给该主管税务局；如系稽征站，得于同项内提拨一成分给该主管局，其所分配比例局得十之七，所得十之三。

(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

十八、准黄委员、胡委员会复，审查财政厅所拟广东财政厅缉私处缉获私货处理办法及缉私处所属查缉专员办事处组织章程二案，拟具意见，请提会核定。等由。请公决案。

(审查意见略——编者)

(决议)照审查意见通过。

十九、据建设厅签呈，本厅第一科科长董海基经奉调钧府谕议，所遗科长一职拟派朱之安接充，请察给委，等情。请公决案。

(决议)照案通过。